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科員 林易辰 電話:03-3322101#7576

電子信箱:1004248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:桃教人字第110009117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376735100E_1100091170_ATTACH1.pdf)

主旨:函轉教育部解釋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(以下簡稱考核辦法)第3條第1項規定之計算疑義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10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20987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考核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略以,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終了 屆滿一學年者,應予年終成績考核;不滿一學年,而連續 任職已達6個月,或有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辦理留職停薪, 而任職累計已達6個月者,另予成績考核。究其立法說明, 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,教師養育 3足歲以下子女,其申請留職停薪,服務學校、機構或主管 機關不得拒絕,審酌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期間,原則 應以學期為單位,例外起始日以實際需求提出,訖日非以 學期為單位者,經與學校協商定之。又考量少子女化為國 安危機,爰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考核,宜與其他考核年資







因故中斷第之情形有別,爰修正第3條第1項規定定明其另 予成績考核,得不以連續為必要。

三、綜上,考核辦法第3條第1項所指任職累計已達6個月,其計 算方式係按其實際任職月數合併計算,又其各月如有未滿 全月之畸零日數者,應予合併計算,並以30日折算1個月, 所餘未滿30日之畸零日數,以1個月計算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桃園市立中壢幼兒園、桃園市立中壢高鐵幼 兒園、桃園市立桃園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八德幼兒園、桃園市立蘆竹幼兒園、桃園 市立大園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、桃園市立龜山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平鎮幼 兒園、桃園市立新屋幼兒園、桃園市立觀音幼兒園、桃園市立龍潭幼兒園、桃園 市立楊梅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南崁幼兒園







教育部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真:(04)23326915 傳

聯絡人:郭旻雁

電 話:(04)37061537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:臺教授國字第110012098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(以下簡稱 考核辦法)第3條第1項規定之計算疑義案,復如說明,請 杳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府110年9月15日府人考字第1100178089號函。
- 二、查考核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略以,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終了 屆滿一學年者,應予年終成績考核;不滿一學年,而連續 任職已達6個月,或有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辦理留職停薪, 而任職累計已達6個月者,另予成績考核。究其立法說明, 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,教師養育 3足歲以下子女,其申請留職停薪,服務學校、機構或主管 機關不得拒絕,審酌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期間,原則 應以學期為單位,例外起始日以實際需求提出,訖日非以 學期為單位者,經與學校協商定之。又考量少子女化為國



第1頁,共2頁

安危機,爰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考核,宜與其他考核年資 因故中斷第之情形有別,爰修正第3條第1項規定定明其另 予成績考核,得不以連續為必要。先予敘明。

三、綜上,考核辦法第3條第1項所指任職累計已達6個月,其計算方式係按其實際任職月數合併計算,又其各月如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者,應予合併計算,並以30日折算1個月,所餘未滿30日之畸零日數,以1個月計算。

正本: 苗栗縣政府

副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苗栗縣政府除外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 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本部國教署人事室

電2021/10/01文 交16:練:58章

